

檔 號：

保存年限：

## 運動部 函

機關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何季貞

電話：02-87711252

傳真：02-27325406

電子郵件：at1518@sports.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運產(一)字第115040060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odt檔(附件1 1150400605B\_attach01.pdf、附件2 1150400605B\_attach03.pdf、附件3 1150400605B\_attach02.odt)

主旨：「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以運產(一)字第1150400605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作業要點」，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sports.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產業及科技司何專員，電話：(02) 8771-1252。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1150010343 115/0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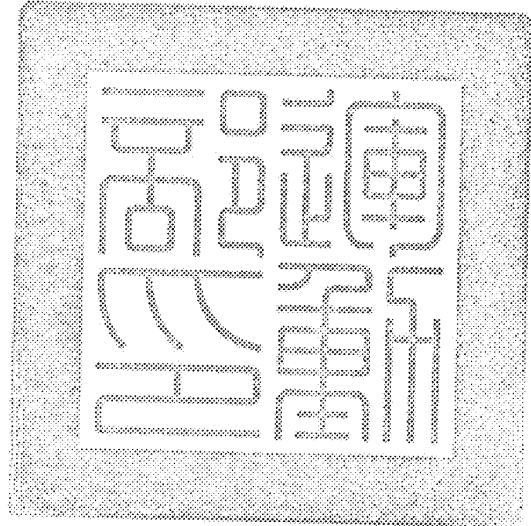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運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運產(一)字第1150400605A號



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 李 洋



##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應備文件表		
次序	文件名稱	內容
一	申請人資料表	1 份〔格式如附件二〕。
二	申請表	1 份〔格式如附件三〕。
三	切結書	1 份〔格式如附件四〕。
四	研究報告或著作 10 份	(一) 以外國語文撰述者，研究報告應附中華民國文字之摘要、結論及建議，著作應附內容概要〔皆為 1,000 字以內〕。 (二) 研究報告或著作應為近六年內著述。
五	佐證資料 1 份	其屬已刊登或出版者，應附刊登或出版證明；其已被接受刊登而尚未正式出版者，應附接受函；其有為產業界實務應用情形者，應附相關應用實績證明文件。
六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若干份。	



## 第五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附件二

<b>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b> <b>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申請人資料表</b>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服務機關或 就學學校名稱		手機		
聯絡電話		傳真		
服務機關或 就學學校地址				
二、學歷：				
畢業 學校	國籍	科系所或主要學門	學位	起迄年月日
				/ 至 /
三、現職及有與專長相關學歷及經歷〔按時間順序倒敘而由最近經歷開始填寫〕				
服務機關或就學學校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日	
現職：			/ 至 /	
經歷：				
四、專長學科				
五、學術著作目錄：				
(一) 應詳列申請人個人最近 5 年內發表學術性著作。並將全部著作分成 3 大類：				
1. Refereed Paper：指於專業性學術期刊已登載或已被接受著作〔尚未接受者，毋庸列入〕。				
2. Conference Paper：指於各該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				
3. Other Publication：包括專書、Technical Report 或 Patent 等。				
(二) 各類著作均應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排列；以英文發表者，應以英文打字，以中文發表者，則應以中文打字或正楷書寫。				
(三) 每篇文章，均應按原有出版次序、期刊年份、期刊名稱及頁數等順序填寫。				
六、各該申請人，均應同意本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個人資料。				



第五點附件四修正規定

附件四

<b>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 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申請切結書</b>			
<p>立切結書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所著 <span style="float: right;">乙文</span></span></p> <p>〔書〕，絕無侵害其他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且非職位升等或學位論文，確為立切結書人〔全體共同〕完成，無其他共同著作人，亦未曾取得其他機關〔構〕獎勵〔助〕並願遵守《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作業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並同意 貴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個人資料。其有獲 貴部依據本要點規定獎勵者，不另向其他機關〔構〕申請，其有違反或不實者，願繳還所受領之獎勵金及獎座，並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運動部</p>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電話	
申請獎勵組別		手機	
服務單位或 就學學校		職務或身分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   日			



## 第六點附件五修正規定

附件五

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 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評分項目及權數表				
次序	項目	內容	請勾選	權數
一	審查基準	對於加強運動服務產業有效推動而研提具體推動方案且具有預期效益。		70%
		對於當前運動服務產業環境提出具體有效興革意見或探討現存運動服務產業發展問題提出可行解決方案研究且確具預期效益。		
		針對政府運動服務產業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有深度研究且研提具體建議及作法。		
		其他與運動服務產業相關議題研究且具有預期效益。		
		研究成果經運動服務產業界實際應用並著有績效者。		
		研究架構與方法		30%
二	加分	曾於政府刊物或其他學術期刊		3%
		於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		2%
		其研究結論或建議獲得運動產業實務參採		5%

## 第七點附件六修正規定

附件六

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 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分組表			
次序	組別	申請人	備註
一	教師組	教師或研究人員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研究成果或著作者，應由全體參與人員共同提出申請。申請人1/2以上屬該組，則組別為該組。如申請者共2人，1人為教師、1人為博士班學生，則組列為教師組。
二	學生組博士	博士班學生	
三	學生組碩士	碩士班學生	



## 第七點附件七修正規定

附件七

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 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獎勵表【新臺幣元】				
組別	獎別	件數	每一獲獎專題研究獎金	備註
教師組	特殊獎	1	20萬元	研究成果經運動服務產業界實務應用者〔得從缺〕。
	優等獎	1	15萬元	〔得從缺〕
學生組	優等獎	1	15萬元	〔得從缺〕
博士	佳作獎	3	5萬元	〔得從缺〕
學生組	優等獎	1	8萬元	〔得從缺〕
碩士	佳作獎	3	3萬元	〔得從缺〕

## 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 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推展運動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以下簡稱專題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專題研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一）研究範圍符合運動發展基金主管機關近五年公告補助運動產業專題研究計畫優先補助範疇及研究計畫主題。

（二）研究成果經運動服務產業界實際應用或政府機關採用。

五、前點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資料（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四），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部；送達日期，以郵戳或本部收文日章戳為準。

申請文件不全，經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請資料，無論獲得獎勵與否，均不退還。

九、申請者及經核定予以獎勵者（以下簡稱受獎者）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受獎者應授權本部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重製受獎者之研究報告或著作，作為本部內部參考資料；本部亦得編輯出版或編製光碟。

（二）受獎者之研究報告，本部得視業務需要安排成果發表，受獎者應儘量配合出席，並發表研究成果。

（三）受獎者之研究報告或著作有出版或再版者，應加印「本著作獲運動部運動產業專題研究專案獎勵」字樣，並贈與本部十冊。

（四）受獎者所屬學校有實施校務基金者，其依本要點規定取得之獎勵，不得納為校務基金收入範圍或以其他方式運用。

